



大会 — 第40届会议

议程项目30： 由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移动卫星系统的监管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

执行摘要

由于民航越来越依赖移动卫星系统，因此显然需要对卫星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管和制定标准要求。这使得国际民航组织有理由在国际层面寻求解决方案。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所提供的信息；并且
- b) 考虑本文件所提出的问题，特别是第三部分中提出的提议：通过一个国际方案来监管民航业的卫星移动服务提供商。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关系到实施和管理航空安全卫星服务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为在航空安全卫星服务中提供卫星通信而引入独立的评估和监管，需要考虑为所需监管行动提供资金的方式，例如卫星服务提供商可提交年费，而不需要成员国的捐款。
参考文件：	附件10 — 《航空电信》 Doc 9925号文件：《卫星航空移动(航路)业务手册》

1. 背景

1.1 民用航空依赖可靠的通信链路，尤其是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大规模的技术演变使航空领域使用卫星系统通信链路成为可能。与传统的无线电通信例如高频(HF)和甚高频(VHF)通信相比，卫星技术具有明显的优势。这些优势可以体现在卫星网络可用性、卫星覆盖区、卫星数据带宽以及导航和通信的重要可靠性等方面。除了数据和语音通信，这些系统目前支持持续的实时追踪。航空领域一直在探讨这些卫星系统的优势，以及如何用其改进民航的安全，鉴于AF447(2009)和MA370(2014)的损失，明确将重点放在海洋地区的实时追踪上。目前，移动卫星终端在商业运营中的航空器中已经成为常用设备。

1.2 联合国大会1721 (XVI) 号决议所确定的原则，即应当在全球范围无歧视地为世界各国提供卫星通信，以及1967年1月27日签订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一条指出，外太空的使用须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

2. 讨论

2.1 附件10《航空电信》第4章中卫星航空移动(航路)业务(AMS(R)S)规范正式表明卫星移动技术对于国际民航组织(ICAO)的重要性。这份文件和《卫星航空移动(航路)业务手册》(Doc 9925号文件)规定了对任何计划在卫星航空移动(航路)业务中提供通信的卫星移动系统的要求。

2.2 随着全球航空遇险与安全系统(GADSS)及其追踪和遇险服务的到来，民航业对移动卫星系统的依赖程度将迅速增长。即使考虑到这些规定是技术中立的，但现实情况是，卫星技术将是与安全相关的新服务的首选。此外应注意到，虽然全球航空遇险与安全系统(GADSS)运行将会更加依靠卫星星座的可用性，但是目前只有少量的卫星星座可以支持这些服务。

2.3 后果就是航空公司，特别是那些航线主要覆盖偏僻或海洋地区的航空公司将依靠这些少量的卫星公司提供有关通信、导航、遥测和遇险的服务。

2.4 《卫星航空移动(航路)业务(AMS(R)S)手册》指出，体制安排必须承认国家在执行安全规章方面的责任和权力。手册同时承认，现代卫星系统的复杂性使国家很难知道如何才能在整体国际层面最好地履行自己的责任。值得注意的是，手册并没有讨论如何在国际层面保证持续符合要求，而是让各主管部门确定他们将如何做出决定和履行自己的责任。

2.5 上述1.2段所列出的两条原则清楚地表明，与卫星服务相关的问题应当在全球或国际层面处理。在实践中，一个国家的卫星服务提供公司在成立时就是跨国公司，提供全球服务。公司的这种特点使任何一个单独的国家都难以对其进行独立和协调统一的监管。对于这样的跨国公司，数百个国家也不可能单独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履行监管职责。这也是为什么在国际层面建立卫星服务监管，目的是在全球商定的标准下，代表全体成员国用统一的方式来监管卫星服务提供商。

2.6 如果关注一下全球海事领域，可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IMO)建立了自己的制度(例如：《提供卫星服务的标准》)来监管卫星服务提供商，并聘用了一个政府间组织(IGO)来监督卫星通信服务，从而确保卫星网络对用户的持续可用性，最大限度地减少卫星服务的中断。国际海事组织(IMO)监管卫星服务的制度设计方式没有给其成员国增加工作和成本负担，同时又对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了透明度。

2.7 对于航空领域来说，在国际层面探讨监管移动卫星服务的需要更为合理。国际民航组织规定了适用于提供航空安全卫星服务的最低要求和衡量指标，并制定了成员国主管部门应如何用统一的方式组织实施监管工作的条款。创建一个独特的国际监管者，负责确保移动卫星通信服务特别是所规定的与安全有关的移动卫星通信服务的持续可用性，不仅可以保证系统的可靠性，而且在全球范围内也将更加高效并具有成本效益。

3. 提议

3.1 鉴于所述情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国际民航组织应当考虑如何执行有效的安排来监管卫星服务提供商。因为民航业越来越依赖移动卫星系统，监管的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这使得国际民航组织有理由在国际层面寻求解决方案，从而减轻所有成员国的负担，提高程序的效率和透明度。

3.2 在此背景下，可授权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研究提出的问题，并建立适当的监管制度来统一监管卫星服务提供商。

— 完 —